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之場地，爰擬具「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方式及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入場參觀門票收費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場地使用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場地使用得免(減)收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變更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本府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費用不予退還之要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 申請人對於場地管理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使用場地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b>除依</b> 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外，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觀之人應依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取門票費用。	一、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方式。 <b>二、</b> 因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已 <b>明定</b> 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應收取門票費用，爰本條明定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另收取門票外，其他參觀民眾應收取門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 <b>本府</b> 認定不宜使用。	本辦法場地使用之限制。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一、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二、 <b>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b>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本辦法場地使用得免(減)收條件。
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變更方式及程序。
第九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本府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明定費用不予退還之要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申請人對於場地管理之責任。
第十二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	使用場地應注意之事項。

<p>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p> <p>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p>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原住民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外，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觀之人應依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取門票費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 一、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 二、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九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使用場地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2樓視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樓視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大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用途：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時段 17:00~21:00	
使用事由 或 活動內容		
是否符合 減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七條第_____款	
備註		
<p>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E-mail：</p>		
申請單位 (請蓋印信)	負責人 (簽章)	

附表二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含冷氣空調使用及水電費)	備註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2樓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1樓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2樓視聽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部落大學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備註：		
1. 使用場地時間分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00-21:00)等3個時段，各該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		
2. 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1時。		